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装配与维修生产实训中心高端装备与智能技术实训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装配与维修生产实训中心高端装备与智能技术实训设备采购 02 分标（AGV 输送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曼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7.51万元，资产总额为37.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湖北曼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6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